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261 号

华宇（中山）服装有限公司：

张孝连身份证号码：(430 [REDACTED] 045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张孝连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张孝连2011年2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7386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张孝连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1年2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3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2元，合计710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3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2元，合计1704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5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8元，合计1656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8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4元，合计1728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4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2元，合计1824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5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3元，合计1836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71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6元，合计2232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66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3元，合计2196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9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5元，合计2340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463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32元，合计116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张孝连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张孝连2011年2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7386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14日

